



大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和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⁵ 201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重新印发。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Corr. 1)，第三章 A 节。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⁵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9 月 5 日第 7523 号决议，阿盟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所属沙比哈民兵持续对叙利亚平民犯下暴力、谋杀及其他残暴罪行，使用包括坦克、大炮和战机在内的重武器对居民区和村庄进行轰炸以及实施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完全停止针对叙利亚人民的一切形式杀戮和暴力行为，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展所作的有关决定，

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 2/4-EX(IS) 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实施炮击和射击，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凸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严重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⁶ 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沦为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军事行动的受害者，小至九岁的儿童也遭到杀害和致残、任意逮捕、拘押、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而且被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关注妇女在此背景下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隐私受侵犯以及在突击行动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包括以此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并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痛惜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火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各国，

⁶ A/66/782-S/2012/26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前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⁷未得到落实，欢迎任命新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别代表，并表示完全支持其为争取向一个公民权利平等、自由和多元的民主公民国家和平过渡而作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

表示亟需实现停止暴力并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和扩散，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对平民动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人权和攻击平民行为，保护本国人民，并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呼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3. 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的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4.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拥有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而且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5.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及其所载的建议；

6.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7. 要求叙利亚当局让调查委员会及代表该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邀请调查委员会主席向其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⁷ 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决议，附件。

⁸ A/HRC/21/50。

9.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10. 又强调需要就调查委员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在内各种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类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会逃脱惩罚；

11. 还强调国际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全面且无障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需要撤离的平民，并让受影响平民安全、全面且无障碍地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同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3. 强烈谴责一再针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实施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并呼吁遵循适用的国际法，不将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带入任何医疗设施；

14.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多，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由于暴力而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而协调一致的支持；

15.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共同负担原则；

16. 又敦促所有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系统和难民收容国人道主义呼吁中的要求，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使它们能够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7. 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